

建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征求建始县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意见的函

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

按照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以落实《恩施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为引领，以贯彻实施《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为支撑，县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县信用办）研究起草了《建始县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职能分工和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提出相关问题和意见报信用办，截止 4 月 17 号。

联系人：张鑫

电话：18671849637

邮箱：9649245562@qq.com

附件：建始县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建始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关于印发建始县 2019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2019 年是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深入推进的关键之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迎来了全面发力、全面渗透、全面提升、组合推断的新阶段。按照国家、省和州委州政府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以落实《恩施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5-2020 年）》为引领，以贯彻实施《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为支撑，以实现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和应用为重点，深化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制度”，努力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机制，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建设四大产业集群、推进项目建设、务实发展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增加民生福祉”，提高我县质量发展，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深入推进信用信息归集、披露管理

1. 确保汇集系统工作持续有效开展。各部门要在机构改革、人员转换、职能调整的过程中保障汇集系统的正常运转，保障以双公示为主、红黑名单、信用承诺等信用数据要在省信用平台及时报送公示，组建后的部门或者划入职能的部门应及时调整信用目录，接管节点汇集系统，调整配置部门信息和人员账户，有调整的管理员人员要做好相应的交接工作并报信用办备案，避免工

作脱节。(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2、加强信用目录管理。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编制形成的《2019年湖北省行业信用信息目录》，各部门应将横向梳理区域信用事项的两个补充清单作为本地常态化工作，当本区域目录更新时，应及时向县信用办报送(纵向区域目录增添向省主管部门报送)完成目录变更。将信用目录与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有机结合，推进政务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3、健全规范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各部门要建立规范的信用记录工作机制，完善业务受理格式文书，在业务受理时要核对、载明信用主体的合法名称和对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姓名和居民身份证号码。在业务办结或行政决定产生并生效时按照信息数据项要求予以规范并实现电子化储存。(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4、落实信用信息归集路径和时间。县信用办负责区域目录信用信息的归集和报送，具有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人民团体应当将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者掌握的社会信用信息于3日内向对口的省、州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人民团体报送，发展改革部门按照规定归集除本级国家机关、法律法规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人民团体职责范围之外的公共信用信息，并在2日内向省信用信息平台报送。(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

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5、加大市场信用信息的采集力度。加强与信用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其他企事业单位等社会机构合作，充分发挥社会机构的力量，采集我县行政机关和社会公共服务组织以外的社会信用数据。鼓励信用主体以合法、规范形式向“省信用平台”提供自身的信用信息，并承诺对自主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积极探索建立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档案，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人行牵头、县信用办、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

6、完善和落实“双公示”制度。各部门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指导意见》

(发改办财经〔2018〕424号)文件要求，保障“双公示”信息通过省信用平台向国家新系统进行常态化报送，确保信息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网上进行公示。具有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在本部门门户网站设置“双公示”专栏，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一、深入推进信用平台信息政府应用和市场应用

7、积极对接全国信用平台一体化建设新标准、新要求，与省“一张网”建设深入对接工作。按照州委州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要求，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承诺、联合惩戒、信用移动端等多方面应用。(县信用办、人行牵头，信用体系建设领

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8、规范信用评价及红黑名单管理制度及认定。认真落实《省信用办关于印发规范公共信用信息评价和红黑名单制度指导意见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35号),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制定的红黑名单管理制度,把严重违法失信者列入黑名单,红、黑名单在本部门网站公示的同时,推送到“信用湖北”网站集中公示,为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提供基础支撑。按照国家和省已经出台的红黑名单制度积极推进形成常态化报送机制;并主动做好分类监管信息交换共享,强化信用约束,提高协同接管效能。(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9、促进平台信息政府部门共享应用。各部门要将“省信用信息平台”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嵌入行政监管和服务工作流程中,落实逢办必查,在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财政支持、国家工作人员招录任用和管理监督、政府采购、政府投资项目招标、表彰奖励等工作中使用平台信用信息,确保按照履职需要“应查尽查”“奖惩到位”。(县信用办、人行牵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10、推动联合奖惩系统广泛应用。落实国家出台的系列奖惩备忘录,各参与联合奖惩单位要建立健全信用联合奖惩工作机制,通过优化办事流程或改造业务系统,将“省信用信息平台”联合奖惩管理系统嵌入到办公流程中,实施信用联合奖惩;各部

门每月按时报送联合惩戒案例到县信用办，并通过“信用湖北”（恩施）网站等媒体定期公开发布，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案例实时归集报送和审查公示机制。（县信用办、人行牵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11、促进平台信用信息市场培育，发展及应用。建立信用服务市场行为，建立健全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组织开展信用服务市场调研检查，加强对信用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管，探索建立信用报告等产品的规范性审查和公开公示机制。通过与社会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形式加强信用合作，凝聚信用力量。在法律和制度框架下深化协议内容，深化平台信用信息第三方协同应用，促进平台信用信息与市场信用信息有效融合、充分共享。（县信用办、人行牵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12、深入拓展信用惠民应用。着力推进信用产品创新和应用场景创新，重点在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服务、家政服务、食品餐饮、房地产、劳动用工、旅游等领域深化“互联网+民生+信用”信用惠民便企。大力推进信易贷、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批、信易游等“信易+”场景试点工作，逐步在全省推广试用。拓展完善信用+科技创新、信用+精准脱贫、信用+污染防治、信用+金融风险防范、信用+事中事后监管、信用+社会精细化管理等创新实践。探索建立“市民诚信卡”“个人信用分”等，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日常消费、普惠金融等场景推广应用，增强社会公众信用

获得感。(人行牵头、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三、深入推进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设。

13、**建立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制度。**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做好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6号)要求,做好“信用中国(湖北、恩施)”公示及记载的失信行为信用修复工作,做好信用修复培训和政策解释工作。(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14、**加强信用主体权益保障。**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障机制,落实社会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信息提供单位应落实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和修复,各部门,有关群团组织应按照《省信用办关于开展诚信教育及信用修复专题培训工作的通知》(鄂信用办〔2017〕55号)要求开展信用修复宣传和培训工作。(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四、深入推进信用承诺制度实施。

15、**全面建立信用承诺制度。**按照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等信用承诺实施细则及《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规范信用承诺标准,优化信用承诺流程、拓展信用承诺应用场景,加快实施企业简易注销制度,简化守信市场主体准入和退出程序。(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16、**强化信用承诺应用。**各部门通过“省社会信用信息服

平台”目录编制子系统填报信用承诺目录事项，目录事项填报完成后，相应的承诺数据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报送。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对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实施行业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五、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7、**加强政务诚信建设。**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7〕33号），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招标投标领域、招商引资领域、地方政府债务领域及街道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将县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信用平台”。（县政府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信用办、人行牵头，财政局、商务局、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及其他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18、**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认真贯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鄂政办〔2017〕95号），探索开展重点职业人群的个人信用信息采集，相关部门要加快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机制，在信用信息采集基础上开发信用分，将相关事项纳入信用信息目录，及时通过汇集系统向“省信用信息平台”归集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实现及时动态更新。（人行、县信用办牵头，

团县委、教育局、人社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住建局、交通局、商务局、审计局、文化和旅游局、税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食药监局及其他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19、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认真贯彻《关于全面加强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发改财金〔2016〕2794号),深入开展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推进线上监管与线下监管相结合。同时充分发挥电商平台对经营者的监督和管理作用,发挥社会征信机构在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中的作用,发挥广大消费者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推动形成社会共治的局面。(人行、网信办、招商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局、食药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0、加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信用建设。各部门要建立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董监高诚信档案并推出个人信用分,将其为评价高管人员的主要依据,依法公示高管人员的信用信息,对严重失信的高管人员建立联合惩戒机制。(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及其他相关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1、深入开展重点领域失信专项治理。根据《省文明委关于印发集中治理诚信缺失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文明〔2018〕6号)文件要求,提出本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通过在19个重点领域开展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督促我县失信主体整改行为,对本地黑名单、重点关注名

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开展九个重点行业领域试点示范：市场监管、农村和小微企业、食品药品安全、招标投标、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现代物流、企业债券、青年信用等9个重点行业领域要以深度应用“省信用平台”信息，加强行业领域信用监管为重点，继续在信用目录管理、信用记录完善、汇集系统运维、“双公示”、信用承诺、红黑名单制度、联合奖惩等工作上起示范带头作用。（县政府办公室、文明办、网信办、法院、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食药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金融办、团县委、人社局、交通局、税务局、及其他相关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2、大力加强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两个指导意见，集中建设全州统一的金融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并试点开展类金融机构的信用共享，归集中小微企业及农户信用信息，促进金融机构平等的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丰富、无歧视、便捷的金融服务。加快建立中小微企业或农村信用信息平台，能与信源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实现全州信息联网共享。探索借鉴具有地方特色的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新思路，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及金融精准扶贫。（人行牵头、金融办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

六、深入推进信用宣传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23、加强信用宣传工作。依托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介，充分发挥“信用中国（湖北、恩施）”网站群及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发布信用动态、解读政策文件、普及信用知识。认真落实国家发改委部署的“诚信建设万里行”等相关活动。相关部门可利用6.14信用记录关爱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诚信主体宣传教育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和诚信典型案例。（县委宣传部、信用办牵头，及其他相关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4、启动城市信用建设。结合《2019年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对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治理、信用制度和基础建设、诚信文化和诚信建设、信用服务和信用创新、信用环境等五个方面评价指标，细化方案、明确责任、强化落实，力促在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评价结果中争先进位。2019年启动恩施州城“国家信用建设示范城市”创建，争取2020年申报。把诚信教育、诚信文化建设列为各级政府机关公务员教育考核体系的重要内容。制定公民诚信守则，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并纳入国民教育体系，鼓励中小学和高等院校开设相关课程或设置信用管理专业，加强信用课题研究。继续推进诚信“进机关、进企业、进农村、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活动，营造崇尚诚信、践行诚信的社会风尚。（县政府办公室及其他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负责）

七、深入推进工作保障机制完善

25、加强信用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建立工作情况通报机制。

加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网站等方面的培训与交流力度。组织到信用工作先进地区或单位召开现场会（座谈会），交流工作经验和工作思路，组织本地区、本部门信用工作人员赴州内外先进地区（单位）调研与交流。按时通报各部门落实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部门或个人，按规定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或个人进行问责或追责。（县信用办，人行牵头，及其他相关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

26、建立组织保障机制，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各部门要按照国发〔2016〕33号文件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同时建立本地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联络机制和考核通报机制，确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参照国家规定统一的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作三层责任机制（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技术职称负责人）的要求，建立本地本部门信用信息汇集系统建设及信用归集共享工作三层责任机制。继续把全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重点工作纳入县目标责任考核内容，适当增加考核分值，完善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办法。（县信用办、人行及其他信用体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负责）